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18號

抗 告 人 吳俊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緯明等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；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稱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1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撤回聲明請求「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應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4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時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2元予原告吳俊毅（即抗告人）」（下稱系爭聲明），若有撤回，原法院亦未詢問對造意見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不符；伊於言詞辯論期日已表書狀係整理爭點，然原法院未就系爭聲明為判決，為此聲請就系爭聲明為補充判決等語。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本案起訴後多次變更聲明（見原法院109年度湖司調字第21號卷第9-17頁，原法院卷一第326-328、372-374頁，下稱本案），嗣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明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如111年7月1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載，該狀記載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陳翩翩

01 應將系爭房屋返還予吳俊毅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192萬元予
02 吳俊毅及追加原告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0年2月18日起至返
04 還系爭房屋時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吳俊毅3萬2,000元」，所載
05 「本件事實」亦僅有前開三項聲明之部分，並無系爭聲明即
06 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其管理費3,082元對應之事實，有言詞
07 辯論筆錄、111年7月1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在卷可稽（見
08 原法院卷二第106-108、114-118頁），則抗告人不再請求相
09 對人陳翩翩按月給付管理費3,082元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
1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示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情形，
11 按同法第466條第1項但書準用之規定，得不經陳翩翩同意而
12 為訴之變更，即生對陳翩翩撤回該部分起訴之效力。抗告人
13 主張：若認伊撤回該部分之訴，然未得陳翩翩同意，與民事
14 訴訟法第262條規定不符云云，並不可採。從而抗告人減縮
15 對陳翩翩之管理費請求，已生撤回起訴之效力，原法院毋庸
16 就該業經撤回部分之訴為判決，自無裁判脫漏可言。故抗告
17 人聲請補充判決，即屬無據。

18 四、從而，抗告人本件請求為補充判決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19 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20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3 民事第十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25 法 官 張文毓

26 法 官 邱靜琪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30 書記官 張淨卿